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0號

聲請人 邱蘭芬

相對人 江貴香

關係人 邱筠築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江貴香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邱蘭芬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邱筠築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，相對人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因疾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邱蘭芬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邱筠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邱蘭芬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邱筠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4、同意書、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：聲請人邱蘭芬、關係人邱筠築均同意選定聲請人邱蘭芬為監護人，並同意指定關係人邱筠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(二) 相對人因心臟瓣膜閉鎖不全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失智症，
02 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
03 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
04 請人邱蘭芬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
05 另指定關係人邱筠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書記官 周怡伶